

信用卡業反托拉斯訟案

信用卡使用已逾五十年，其受歡迎在於無國界限制。就供給面言，信用卡與其他簽帳卡產業結構正面臨史無前例考驗。美國司法部於 2000 年 6 月中旬，對境內一兆三千億美元信用卡市場中擁有 75% 市佔率之威士〈Visa〉與萬事達卡〈MasterCard〉組織，提出反托拉斯訴訟案。另外，由許多美國零售商組成訴訟團體，對威士與萬事達卡組織壟斷且遏阻預付卡〈debit-card，指在存款限額內使用〉業務，提出告訴並索償 81 億美元。

美國司法部指控主要原因：第一，威士與萬事達卡組織二者並非互為競爭者。有別於單一公司如美國運通，或是由摩根史坦利公司獨資 Discover 公司發行；而是威士與萬事達卡組織分別經由數千家金融機構聯盟而成，在“雙重管理”機制下運作，雖然市場上兩個領導品牌實數同一業務，但仍允許會員銀行可分別發行威士與萬事達信用卡。Visa 與 MasterCard 違犯反托拉斯行為，使市場因缺乏刺激而無法開發對消費者有利產品。例如允許大型發卡商與 Visa 與 MasterCard 管理組織牽連，此等行為已降低與智慧卡、安全電子交易〈SET〉、商業卡、及相對廣告〈尤指威士或萬事達卡在其廣告中，均未提及其他發卡商〉等有關聯盟組織間之競爭力，抑制銀行卡片產業創新。第二，即使威士與萬事達卡組織互為競爭者，在二者佔有優勢市場定位下，透過排他條款規定會員不可發行其他競爭者信用卡，迫使競爭對手退出銀行卡片商人網路市場。

長期以來，若干大型銀行冀以削弱與威士及萬事達卡業務關連，推廣並強化銀行自有品牌卡片業務，甚至降低發行 Visa 與 MasterCard 補助支出。然主要獲益者為藉持有威士與萬事達卡商標，足以在信用卡競爭強敵環伺下生存之小型銀行。換言之，威士與萬事達卡組織提供小型銀行生存之道，以及提升業界競爭力。此乃成為威士與萬事達卡組織辯論重點之一。

在報送司法部內部文件指出：威士與萬事達卡領導品牌卡片，即使面臨競爭者如美國運通等，尚不足以構成寡佔市場條件。且反托拉斯案審判結果，並不確定可否增加卡片市場競爭力，或甚至造成強化 Visa 主導地位之反效果。如同 Microsoft 反托拉斯案，當前市場結構抑制產品創新之現象，儼然成為司法部與業者角力點。另有證據顯示：美國金融商品創新較其他先進國家進步，如以不同利率、期限與條件、獎賞與類似計畫，率先提供中下階層借款戶信用卡。其中行銷世界各地最為成功者，首推附有電腦晶片”智慧卡”。又萬事達卡組織與 AT&T 合作〈不收年費〉，及與美國航空達成航空哩程協議等吸引人計畫等。但不受地域限制且可直接由自動提款機透過數位化轉換，將款項交付零售商之無線產品如 Palm Pilots 或行動電話等，則屬歐洲領先，歸諸該區先進無線公共建設發展。

總括言，此宗威士與萬事達卡組織訟案似有欠說服力。有別於微軟案，此案結果對消費者影響並不明顯。〈珈〉

參考資料：The Nelson Report Issue 714, 2000.4。

<http://www.economist.com/editorial/freeforall/17-6-00/fn1600.html>。

<http://www.nytimes.com/library/financial/061300credit-lawsuit.html>。